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  
基于双碳背景下新型电力数据中心综合能源及碳排放管控应用技术

（咨询服务与系统研发）招标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0722-237FE061NMB）

各相关投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基于双碳背景下新型电力数据中心综合能源及碳排放管控应用技术（咨询服务与系统研发）招标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邮件）提出。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排名	推荐意见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基于双碳背景下新型电力数据中心综合能源及碳排放管控应用技术（咨询服务与系统研发）招标项目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州信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90000.00	1	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488000.00	2	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00	3	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本公示公示期3天。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质疑，提出质疑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质疑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 应当提交质疑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质疑人为个人的，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由本人提交。

4. 下列质疑将不予接收：

(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质疑人不能证明是所质疑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质疑事项已经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 质疑人不得以质疑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楼

联 系 人：段龙龙、张强

联系电话：0471-3331955

邮 箱：ydnmd12023@163.com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段龙龙

2023年4月25日

有限公司

